

早期英國對於
產品責任的規範
主要依據契約
責任理論，
其後英國產品
責任制度之
演進趨勢
係由產品製造人
責任先定為
侵權行為責任、
契約責任或
保證責任，
及消費者
「購者自慎」
原則，
逐漸演進為
以保護消費者
權益為其優先
考慮因素。

他山之石3

淺論英國產品 責任制度體系

黃兆仁

何謂「產品責任」(Products Liability)，係指生產者所製造之商品，經由中間商人販賣於消費者，而因該產品具缺陷致使消費者遭受損害時，商品生產者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機器代替人力，產品推陳出新，且因大量生產與銷售多元化，使得商品多樣化，連帶使得商品之複雜性與危險性不斷提高，因而可能對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逐漸構成嚴重的威脅，故歐美先進國家為保護

消費者之安全與利益，故轉而要求廠商對其產品提供保證責任。本文旨在說明英國近年相關產品責任法規之演進與發展，藉以說明產品製造人對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係屬侵權責任，不受契約關係的限制，即是消費者與產品製造商並沒有任何契約關係時，消費者倘因產品缺陷而使其生命、財產或權益遭受損害時，消費者仍可就其所受之損害向產品製造商請求賠償。

早期英國對於產品責任之規範主要係依據契約責任之

理論，即產品製造商僅對具有直接契約關係之買受人負責，對於未具有直接契約關係之買受人，雖因缺陷產品而受損害，亦不負賠償責任。另外，由於製造商以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利用預先訂好之條款及定型化契約與商品之買受人簽定不公平之契約，以規避其責任。故產品製造商之過失責任理論一直未能建立。例如英國關於契約責任之規定，原見於1893年之「商品交易法」(The Sales of Goods Act, 1893)，該法強調「購者自慎」(Caveat Emptor)與契約關係人間始有適用，商品販售人或製造商得以「契約自由」及「契約關係」之原則對具有直接契約關係的買受人負責，對於未具有直接契約關係人之買受人，雖因缺陷產品而受損害，亦不負賠償責任。這使得法院對於製造商之過失責任認定持保守態度，此亦致使消費者在當時的法律體系中，難以得到保護。

昔日英美均視過失(negligence)為內心之狀態。故意與過失二者狀態並存時，侵權行為為責任得以發生。行為

人負責與否，視其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以為斷定之憑據。換言之，英國之侵權行為責任是以行為人之故意與過失為要件，而行為人之故意與過失則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即原告應證明商品之具有缺陷，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此外，英國傳統上以侵權行為來規範商品責任之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一)可預見之人身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害，包括醫藥費、所減少之收入、精神上損害均屬之；(二)經濟上之損失，但惟有於發生身體上之傷害時始得請求；(三)為防止損害所支付之費用，若可證明者，亦得請求。責任成立要件則需考慮：(一)因責任主體之故意或過失致生商品之缺陷；(二)商品之缺陷存在於責任主體控制商品之時；(三)商品之缺陷與商品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然而若要就產品製造商所應負責的缺陷或危險問題及其可能導引出的法律責任問題有所認識，首先就必須先瞭解英國產品責任制度對於

消費者保護法上之缺陷的四種分類。

英國產品責任制度將消費者保護法上之缺陷分為設計上之安全性不夠、製造上安全性不足、警告或指示不充分、以及產品不符保證規定等四種。

產品責任缺陷類型與定義

(一) 設計上之安全性不夠(a lack of safety in design)

設計上之安全性不夠係與商品成份、結構或組合相關。雖然商品設計不良不易察覺，但其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害或危險。但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往往不太願意承認此項缺陷，而從市場召回產品並改變設計。一般而言，英國產品設計安全標準係必須符合貿易或製造商協會(Trade o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所訂立之標準。產品必須經過測試，並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二) 製造上安全性不足(a lack of safety in construction)

此類型之缺陷涵括二種型態。首先是產品的外體(the